**红河州植检植保站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三批）物资**

**（红火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红河州植检植保站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三批）物资（红火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0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广源招字2024-042

2.项目名称：红河州植检植保站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三批）物资（红火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采购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万元）：126.00

5.最高限价（万元）：126.00

6.服务内容：完成红河州植检植保站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第三批）物资（红火蚁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采购，采用专业化措施进行红火蚁防控，根据不同区域红火蚁发生等级，采取分级防控。**（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服务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培训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主。

8.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9.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折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所用杀蚁产品须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证，证件均在有效期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4年07月25日17:00至2024年08月01日17: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3.2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https://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

**3.3方式：**①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注：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办理的云南CA需到云南CA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②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③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4售价（元）**：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30（北京时间）（从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4.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注：①本项目为云南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并于开标当日在系统上等待代理机构通知最终报价。

**五、开启**

5.1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5.2地点：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红河体育场西门（左转上楼梯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7.2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7.3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7.4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5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08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7.5其他：

**1、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没处于财产被冻结状况；新成立供应商提交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以提供书面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成功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新成立供应商可以提供情况说明，此项要求可不列入废标条款。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2、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要求，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查询为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磋商申请人自行承诺）。

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磋商申请人使用保险/保函替代投标、履约保证金，支持磋商申请人基于成交项目进行应收账款融资。磋商申请人可登录【红河州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进行了解。

**直达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honghe

6、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发布，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随时查看，以获取最新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网站信息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信息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植检植保站

地 址：蒙自市凤凰路北段西侧州农业农村局大院

联系方式：马老师0873-37324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广源招标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红河体育场西门（左转上楼梯4楼）

联系方式：杨静0873-37208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静

电 话：0873-3720866